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海南迈迪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科迈特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企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8、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9、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10、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顶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

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8、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11、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3、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董事王新炜、高级管理人员谭昭奎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

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9、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1、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起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7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

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即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单一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累计均已达到当期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

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

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七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止、第十三个月起至第二十四个月止、第二十五个月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执行或未执行上述增持措施，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的条件及金额补充增持公司股票。

5、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并加强预算管控能力，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承诺

“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7、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关于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

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企业/本人承诺，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以及公司本次发行时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因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时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4、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前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

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有关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得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企业/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9、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7、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8、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一种或多种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

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0、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王增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针对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12、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3、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承诺人确认，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维持实际控制人间现有一致行动关系；

2、正常行使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应当回避的除外），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3、不会主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4、如有实际需要，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股份等合法措施，以稳定公司控制权。’ ”

15、谭昭轩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股东谭昭轩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6、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7、关于未来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未来将不从事医疗美容业务，并将通过对相关事项投否决票、增加本人限售期、放弃分红、赔偿损失等措施对该承诺进行约束。

（二）前期公开承诺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

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且该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将相竞争的业务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5.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为止（以上述日期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

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

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在公司的任职影响力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

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恶意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百迈科不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关联方使用，不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百迈科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7.本人/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百迈科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

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将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实际损害赔偿责任。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含原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承诺

“1.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

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 暂不领取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应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如有）及/或薪酬与津贴（如有）。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发行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的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17.10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及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风险

医药行业“集中带量采购”系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目前，国家层面针对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次数及涉及的产品类型均较少，但国家对集中采购的推动力度不断加大。在地方集中带量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先后中选河北省牵头三明采购联盟集采（2023年）、龙岩市可吸收缝线集采（2024年）、福建省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全省性联盟集采（2025年）；公司介入栓塞类产品中选甘肃省牵头24省（市、自治区、兵团）外周血管介入类微导管、微导丝等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采（2025年）。此外，2025年9月，辽宁省医疗保障平台发布了《省际联盟缝合线等5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文件》，由辽宁牵头组成24省（市、区、兵团）集中采购联盟，采购范围涉及公司外科手术缝线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中选本次集采。本次集采正式实施后，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的终端价格及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封创翎”在本次集采的基础中标价格（即进院价格）为195.60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70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17.65%。

未来，国家或地方层面均有可能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的集采政策，公司更多产品和市场可能进一步被纳入集采范围，如果公司产品不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层面集采要求，无法中标或中标后销量增长无法弥补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或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主要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以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24%、84.75%和77.59%，系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目前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抗菌）等其他手术缝线产品以及明胶海绵栓塞微球等介入栓塞类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整体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短期内公司对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终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医疗器械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目前强生、舜科、美敦力等国外知名厂商在我国手术缝线市场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医疗器械行业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持续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制药设备业务板块，公司围绕多肽筛选、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进行产品布局，针对多肽工业生产和实验室研发等应用领域提供多肽自动化合成全套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下游多肽药物需求增长带动多肽原料药厂商陆续扩产，多肽制药设备行业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推动多肽制药设备行业竞争加剧。

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1%、87.17%和 85.82%，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广泛，对公司的经销商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销售规模亦将随之提升，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管理和风险管控难度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或者部分经销商的销售策略、服务能力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将可能造成经销商管理混乱、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财务风险

(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产品单价下降的风险

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以及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集采销量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的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99.44 元/根、93.60 元/根、82.31 元/根。

发行人“封创翎”产品在辽宁牵头 24 省集采的基础中标价（即进院价格）为 195.60 元/根，相较前次集采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17.82%，根据公司与本次集采相关省份经销商的协商结果以及与已实施本次集采省份的经销商签署的调价协议，公司“封

创翎”在本次集采区域的含税出厂价格为70元/根，相较前次集采出厂价格下降17.65%。如果辽宁集采执行后发行人的销量增长无法抵消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5.88%、78.80%和74.41%，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018.16万元、6,919.44万元和7,080.87万元。随着辽宁集采的逐步实施，发行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等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价格将进一步下降，导致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集中带量采购等带来的产品销量提升未能抵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或公司与上下游供应商、经销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未来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制药设备板块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药设备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8.56万元、2,356.01万元、3,029.06万元，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9%、12.83%、14.18%；毛利额分别为1,127.06万元、784.26万元、616.8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8.55%、5.39%、3.86%；毛利率分别为33.76%、33.29%、20.36%。由于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合同项目产品的设计生产、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收入存在较大波动；此外，由于制药设备板块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毛利率和毛利额呈现下滑的趋势。

若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短期内未能有效提升营收和毛利率水平，公司制药设备板块的业绩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缝线材料、缝合针材料等，制药设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泵、阀、电气元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33%、53.08%及55.30%，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医疗器械部分原材料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境外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6%、14.14%和12.56%。未来，若进口国同我国产生贸易摩擦甚至引发限

制出口，将可能导致公司采购受到限制，或出现供应短缺、供应商合作终止等情况，导致公司相关原材料短缺、成本价格波动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交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较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新技术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甚至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以第三类医疗器械为主，产品注册审批要求较为严苛，如公司新产品无法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公司可吸收免打结缝线等产品产能增加较大，其中新增封创翎产能 325 万根、抗菌鱼骨线产能 25 万根、抗菌倒刺线产能 50 万根，同时新增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皮肤创面粘合剂等产品产能。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抗菌鱼骨线、抗菌倒刺线和可吸收外科用封合医用胶产品目前尚未获批，均处于药监局注册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集采实施范围增加对公司销量增长影响不及预期、国外厂商在集采中降价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新产品注册获批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新增资产减值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6年9月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95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百迈科”，证券代码为“92026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6年9月9日

（三）证券简称：百迈科

（四）证券代码：92026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4,200,00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55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4,448,136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751,864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4,065,000股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7.10元/股，发行后股本为54,200,000股，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后市值为9.27亿元，不低于2亿元。

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776.01万元、6,181.23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1.08%、19.1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Biomedical Device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4,0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8日
住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见龙社区环城南路18号
经营范围	软膏剂药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咨询；制药技术研究、转让、咨询，制药设备的设计、加工、生产和销售；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III类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生产及销售；日用化妆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以手术缝线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及多肽制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邮政编码	571200
电话	0898-63835005
传真	0898-63835005
互联网网址	www.bmdevice.net
电子邮箱	bmdir@jkpharm.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吕辉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898-6383500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前，海南迈迪科直接持有发行人19,655,24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8.3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南迈迪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海南迈迪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03DR58			
法定代表人	杨顶建			
设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579.3787万元			
实收资本	579.3787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C2-206号铺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日广凤羽林小区C2-206号铺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杨顶建	3,563,200.00	3,563,200.00	61.50%
	门象	388,300.00	388,300.00	6.70%
	谭奕勋	477,360.00	477,360.00	8.24%
	林仕彪	476,000.00	476,000.00	8.22%
	王新炜	340,000.00	340,000.00	5.87%
	谭昭轩	227,800.00	227,800.00	3.93%
	王均玉	178,840.00	178,840.00	3.09%
	王增战	142,287.00	142,287.00	2.46%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72.43		
	净资产（万元）	656.37		
	净利润（万元）	784.43		

本次发行上市后，海南迈迪科直接持有发行人19,655,2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6.26%，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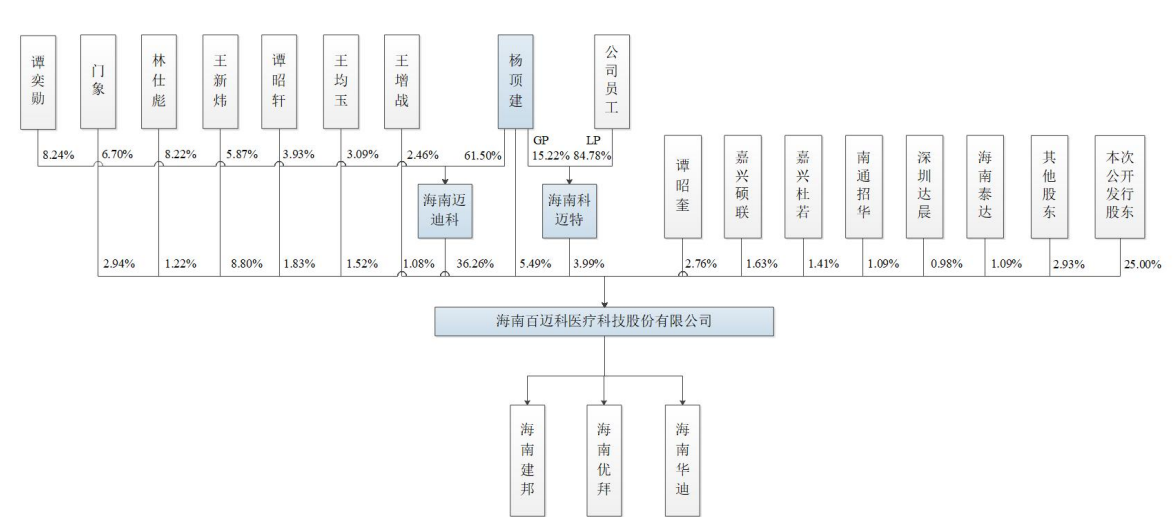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顶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977,83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3%；同时，杨顶建通过海南迈迪科控制发行人48.35%的表决权，通过海南科迈特控制发行人5.31%的表决权。因此，杨顶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60.9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顶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顶建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专业；中级制药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兰州大学，担任教师；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海南建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22年6月，历任建科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历任海南优拜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百迈科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发行上市后，杨顶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24,793,074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74%，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从而间接取得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1	杨顶建	董事长	2,977,830	12,416,846	2025年6月12日-2028年6月11日
2	凌振宏	董事	0	144,000	2025年6月12日-2028年6月11日
3	王新炜	董事	4,769,104	1,153,440	2025年6月12日-2028年6月11日
4	王朝昕	独立董事	0	0	2025年6月12日-2028年6月11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任职期间
5	孙琦	独立董事	0	0	2025年6月12日-2028年6月11日
6	谭昭奎	副总经理	1,494,216	0	2025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
7	吕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96,000	2025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
8	郑福林	财务总监	0	36,000	2025年6月16日-2028年6月15日
9	王越	副总经理	0	0	2026年1月12日-2028年6月15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配的股份数量为1,355,000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Q840
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到期日	2036年7月17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员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杨顶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42.67	45%
2	谭昭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10.97	35%
3	吕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463.41	20%
合计				2,317.05	100.00%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海南迈迪科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55,244	48.35	19,655,244	36.26	1、本企业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7、本企业对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	控股股东
海南科迈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5.31	2,160,000	3.99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8、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9、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10、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1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杨顶建	2,977,830	7.33	2,977,830	5.49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诺。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含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因不可抗力外，相关股份限售及减持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而发生变化。 6、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人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8、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0、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11、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13、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王新炜	4,769,104	11.73	4,769,104	8.80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谭昭奎	1,494,216	3.68	1,494,216	2.76	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6、自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8、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9、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10、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11、除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另有规定外，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谭昭轩	994,212	2.45	994,212	1.83	1、本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	高级管理人员 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月。4、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上述锁定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吴海涛	360,000	0.89	360,000	0.66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	自愿限售股东
张继跃	229,759	0.57	229,759	0.42		自愿限售股东
汤自安	153,173	0.38	153,173	0.28		自愿限售股东
林真伟	153,173	0.38	153,173	0.28		自愿限售股东
嘉兴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744	2.17	880,744	1.62		自愿限售股东
门象	795,487	1.96	795,487	1.47		自愿限售股东
王均玉	412,254	1.01	412,254	0.76		自愿限售股东
林仕彪	330,714	0.81	330,714	0.61		自愿限售股东
王增战	291,494	0.72	291,494	0.54		自愿限售股东
许宜山	29,460	0.07	29,460	0.05		挂牌前十二个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余14,730股的限售到期日为2027年4月23日	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55,000	2.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677,500	1.2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032,500	3.75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5,686,864	87.79	39,751,864	73.3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4,963,136	12.21	14,448,136	26.66	-	-
合计	40,650,000	100.00	54,200,000	100.00	-	-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海南迈迪科	1,965.5244	36.26	见本节之 “五、本次发 行前后的股本 结构变动情 况”
2	王新炜	476.9104	8.80	
3	杨顶建	297.7830	5.49	
4	海南科迈特	216.0000	3.99	
5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3.2500	3.75	
6	门象	159.0973	2.94	
7	谭昭奎	149.4216	2.76	
8	招商资管百迈科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5000	2.50	
9	谭昭轩	99.4212	1.83	
10	嘉兴硕联	88.0744	1.62	
合计		3,790.9823	69.94	-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35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17.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1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3.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14元/股。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32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1,705,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30号），确认公司截至2026年9月2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231,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7,160,035.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544,964.1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3,5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0,994,964.18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2,716.00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辅导费用）188.68万元；承销费用1,886.79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462.26万元；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150.94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27.32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454.50万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甲方）拟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支行	21452001040024623
2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2201025629200220684
3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3212510001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

2、发行人没有发生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诉讼仲裁，或者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5、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6、发行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涉及披露新的审计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或者调整盈利预测；

8、不存在可能导致中止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保荐代表人	常江、柳金星
项目协办人	薛顺
项目其他成员	叶安红、鲁欣、刘颖、陈清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28801392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百迈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百迈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